

110 年度臺南市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設施(備)補助項目總表說明書

補助項目	噴霧除臭設施	高壓清洗設備	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	飲用水節水系統
補助戶數	4	2	1	1
補助上限	每戶最高 5 萬元	每戶最高 3 萬元	每戶最高 50 萬元	每戶最高 10 萬元
補助比例	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(不含工資)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			
補助對象 (需皆符合)	1.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之畜牧場。(不可持畜禽飼養登記證) 2. 具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且正常操作(家禽場者免付) 3. 領有(簡易)排放許可證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 4.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 5.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 6. 補助對象為自然人，畜牧場(負責人)5 年內未受政府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補助 7. 若申請畜牧場為養豬場，請檢附「 <u>豬隻死亡保險單影本</u> 」， <u>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依規定投保者，主管機關不給予相關計畫所定設備(設施)補助。</u>			
優先條件 (依次排序)	1. 農村社區範圍內，並取得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推薦文件為優先 2. 農村社區範圍內，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之畜牧場 3. 農村社區範圍內之畜牧場 4. 鄰近農村社區，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之畜牧場 5. 鄰近農村社區之畜牧場 6. 倘申請件數與條件重複數量過多，本局統一採公開抽籤辦理遴選			
排除條件	1. 5 年內已接受本或其他機關計畫之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再申請。 2. 申請人經遴選為補助戶，須於期限內完工，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，應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，倘未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寫並通知本局者，於未來 5 年內不列入補助對象。 3. 遴選前已先行設置之設施不予補助。 4. 擇期辦理遴選戶會勘，當日未能完成會勘者，視同放棄補助或不予補助。			
設置規定	1. 噴霧管線設置範圍畜禽舍周圍或畜牧場周圍。 2. 除臭設施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。	1. 馬力至少 5HP 且壓力至少 200bar 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。	1. 以設置 1 公噸(含)以上為優先(每場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)，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%。 2. 若前項無人申請，其次為設置不足 1 公噸者，本局將彈性調整補助為 2 場次(每場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)，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%。	1. 含改良式飲水器、管線。
受理申請	請公所於 6 月 30 日前將所轄申請補助者名單及相關資料轉送本局辦理後續遴選作業，逾時視為放棄申請。			
完工驗收	1. 本局另函文通知受補助戶開始動工於應於完工期限(110 年 11 月 15 日)前完成施作，並填具完工證明書檢附相關資料至當地公所辦理初審。 2. 請公所於完工期限後 2 週內將初審後之「完工證明書」及其相關附件資料(含施作前中後照片至少各 2 張、購(設)置設施收據或發票之憑證、領款收據、身分證及存簿正反面影本等)轉陳本局辦理後續驗收及經費撥款事宜。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完工期限內完成，請至少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具延後完工申請書(應續明原因，延後期限以 1 個月為限)報請本局申請延後及備查。			
農業局承辦人	畜產科陳璿宇	畜產科陳璿宇	畜產科吳珮妃	畜產科陳璿宇
備註	(一)申請經審符合條件者超過補助戶數時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選戶，詳情請洽本局(06-6322231#6653 陳先生、#6534 吳小姐)。 (二)受補助戶放棄補助機會，則由備取優先順序遞補，並填寫放棄申請書。 (三)相關補助設施(備)須為新品。 (四)所補助之設備(施)，應於明顯處標示「 <u>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經費補助</u> 」字樣。 (五)受補助戶檢附之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：1、憑證應填寫(1)品項名稱(簡略說明規格、公制單位)、(2)單價、(3)數量。發票如以「一式」表示數量，須檢附發票支出明細表，並蓋發票章。2、相關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寫明畜牧場名稱(負責人)、聯絡住址；發票儘可能使用二聯式(如為三聯式發票，請檢附第二、三聯正本核銷)。 (六)受補助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補助設備設置完工後不得變更場地、用途(補助設施僅可在所申請之畜牧場使用)。 (七)設備設置須符合補助規定，並購得全新設備，設備取得之憑證、發票、收據須與實際造價相符合，如有浮報費用之情形將不予補助或減少額度，並自查驗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。			